**107年全國聽障三人制籃球錦標賽暨**

**我國參加2019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三人制籃球培訓隊選拔賽**

**選拔辦法**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10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70000173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10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70000173號函核定辦理。

二、青年培訓隊預計錄取名額：男子選手8名、女子選手8名。

三、參賽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優耳聽力損失55分貝以上，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17歲以下（2002年1月1日後出生）聽障國民。

（二）參加選拔賽之選手，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

（三）前項選手請使用聽力檢測標準表格：於<http://www.deaflympics.com/audiogramform.asp>登錄個人資訊後列印表格，攜往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完成聽力檢測並於報名時檢附聽力檢測表；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競賽方式：

（一）選拔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循環賽或雙敗淘汰賽制)，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個人守備位置及整體戰力需求遴選優秀球員錄取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培訓隊選手。

（二）依據世界籃球總會（FIBA）公告之最新三人制籃球賽規則辦理。

（三）培訓隊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告，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培訓隊選手。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基本條件（皆須具備）：

1.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本會所核發之該運動

種類國家A級教練證，證照處有效期間且未在發證協會停權處分期間。

2.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3.配合國家隊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各式計劃及訓練資料，並能確實

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

4.填具各單項選拔辦法所附之教練遴選資料表。

（二）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就以下各項進行整體綜合評比）：  
 1.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聽障單

項錦標賽、亞太聽障運動會或亞太聽障單項錦標賽，其中一項指導選手

獲前6名之成績者。

2.指導之聽障選手參加本會辦理之旨揭賽會選拔賽，並經獲選為國家代

表隊或青年培訓隊選手。

3.能配合代表隊需求，提供或媒合各種訓練資源者。

4.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三）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體育署核定，採徵召方式辦理。

六、選拔時間：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8時30分報到，9時整正式開賽。

七、選拔地點：新北市亞東技術學院女籃體育館。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星期一）17時止。詳細報名辦法與本運動種類選拔賽競賽規程，請逕自聽障體協網站下載：

http://[www.deafsports.org.tw](http://www.deafsports.org.tw)。

九、獲選為青年培訓隊之選手，須接受為期6個月之培訓計畫，之後參與決選作業，始取得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資格。

十、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或青年培訓隊選手，皆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與教練規劃於訓練計畫內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執行。

十一、賽會主辦國籌委會於最後報名截止日後，統計報名人（國）數無法成賽

並經公告之競賽種類或項目，則取消參賽。

十二、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年全國聽障三人制籃球錦標賽暨**

**我國參加2019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三人制籃球培訓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10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70000173號函核定

一、宗 旨：提升我國聽障籃球水準，選拔具實力之優秀隊伍與青年選手進

入培訓隊，為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大專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亞東技術學院。

五、競賽日期：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

六、報到時間：各隊請於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前完成

報到並參與開幕式，本會不另通知。未完成報到者，將不予提

供午餐便當。

七、競賽地點：亞東技術學院亞東女籃體育館（新北市南雅南路二段及遠東路

口）。

八、競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青年男子組、青年女子組。

九、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優耳聽力損失55分貝以上，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

（二）參加選拔賽之選手，凡未於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取得聽力登錄號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

（三）前項選手請使用聽力檢測標準表格：於<http://www.deaflympics.com/audiogramform.asp>登錄個人資訊後列印表格，攜往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完成聽力檢測並於報名時檢附聽力檢測表；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報名。

十、報名方式與費用：

（一）自即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星期一）17時止截止報名。

（二）報名表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deafsports.org.tw/>。

（三）隊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參賽保證金掛號郵寄或親送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4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郵戳為憑）。

（四）保證金：本賽事免收報名費，惟每隊酌收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整，於賽程結束當日退還，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交通、食宿請參賽者自行處理，大會提供午餐便當。如未依前述報到時間完成報到之隊伍，恕無法提供當日午餐便當。

（五）經報名完成後，如因生病、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賽事之隊伍，需提具相關證明，方可申請退費。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十一、競賽用球：Molten GL-6。

十二、競賽辦法：

（一）依報名截止之隊數決定賽制（循環賽或淘汰賽）。   
（二）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若有重複報名，則以先出賽之秩序判定其所隸

屬之球隊。

十三、競賽抽籤：

（一）訂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15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本會訓練組代抽，不得異議。

（二）本會主辦之106年全國聽障三人制籃球錦標賽前四名隊伍列競賽種子，青年組為首次辦理，採公開抽籤方式派定籤位及賽程。

十四、競賽規則：   
（一）開賽規則:

1.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
2. 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

3、每隊球員人數為三人，並設預備球員一人。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

隊，若有重複報名，則以先出賽之秩序判定其所隸屬之球隊。

4、各隊應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向大會報到，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比賽開

始時，球隊逾時三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視同棄權。

6、開賽球權以擲硬幣判定。

7、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上助聽器上場，違反則取消球隊資格，比賽成績

不予計算。

（二）時間規則:

1、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10分鐘；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12分鐘。

2、除決賽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預

賽時不給予暫停，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1次【1分鐘】

（三）得分判定:

1、罰球中籃算1分。

2、兩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1分。三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2分。

（四）犯規罰則:

1、球隊犯規第7次、第8次、或第9次時，均應判給對隊2次罰球。第10

次或以後的每1次犯規均應判給對隊2次罰球加球權。

2、防守犯規時，進攻方無投球動作，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進攻方若

為投球動作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

3、「技術犯規」應判給對隊1次罰球加球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給對

隊2次罰球加球權。完成「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球

之後，應在圓弧頂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

4、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2球，非投籃犯規或違例，則由對方獲控球權。

5、若侵犯圓弧內的投籃球員，應判給1次罰球；若侵犯圓弧外的投籃球員，

應判給2次罰球；若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應計得分並追加1次罰球。

（五）球權規則:

1、每次得分後攻守球權互換，以罰球區為發球區，發球員不可直接投籃，球

須經過2(含)人以上始可投籃（若犯規先行警告，再犯則判技術犯規1次）。

2、防守方在任何情況下取得球權後，必須以合乎傳球或運球等相關規則規定

之方式，將球移動至三分線外始可進攻。

（六）勝負判定:

1、比賽時間結束前，預賽時先得10分者為勝，決賽時先得12分者為勝。

2、比賽時間結束，2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多者為勝。

3、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

為勝；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七）賽務細則:

1.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2.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比賽中途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3. 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4.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

（八） 附則: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

則執行。

十五、選拔名額與方式：

（一）依據旨揭賽會屬性，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下列指標：參賽名次（50％）、基本動作（30％）與發展潛能（20％）進行綜合評比，擇優錄取男、女子組青年選手各8名進入培訓隊。

（三）經前項選拔方式錄取之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告，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青年培訓隊選手。

十六、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依規則條文內容裁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開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競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教練或隊長簽章，附繳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

十七、附則：

（一）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協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若錄取為正備取選手，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能勝任嚴苛之集訓及賽事，避免中途退出，影響團隊訓練、參賽及行政作業。

（二）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否則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

（四）球員如有鬥毆、群毆或球場內一切暴行者，除依規定則懲處外，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球賽三年。

（五）球員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重複出賽或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成績完全不算。

（六）成績計算(若採循環賽時依據此規則計算)，勝一場積分2分，敗一場積分1分，數隊積分相同者，比關係球隊正負分數，正分多者名次在前。（兩隊積分相同者比該隊勝負，勝者名次在前）

（七）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助聽器上場，違反則取消球隊資格，比賽成績該場不算。

（八）各隊應於賽前10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若比賽開始逾10分鐘內出賽人數仍未到齊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九）球隊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未有明顯號碼之球員先判技術犯規後，始准上場比賽。

（十）球員務必遵守規則並服從裁判，否則執法裁判有權停止其參賽之資格。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定之，並通告參加球隊。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年全國聽障三人制籃球錦標賽暨**

**我國參加2019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三人制籃球培訓隊選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 | 組 別 |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 | |
| 隊 長  (聯絡人) | |  | | 電 話 |  | | |
| email |  | | |
| 生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地址 |  | | |
| 隊員 | 出 生 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監護人  (青年組選手必填) | | |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監護人  (青年組選手必填) | | |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監護人  (青年組選手必填) | | |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監護人  (青年組選手必填) | | | 姓名： 關係： | |  |

備註：1.請於2018年4月9日（星期一）17時前完成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為保障個人權益，本表資料僅供報名及辦理保險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3.選手如未滿18歲，請於個人姓名欄後填列監護人姓名（保險用途）。

**我國參加2019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三人制籃球培訓隊選拔賽**

**代表隊教練遴選作業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連絡電話 |  | |
| 身份證字號 |  | 生 日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最高學歷 | （請詳填學校、科系） | | | |
| 國家級教練證號 | （檢附教練證影本） | | | |
| 遴選組別 | □男子組 □女子組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 基層訓練場所 |  | | | |
| 執教團隊規模 | （請填列團隊人數與團隊基本資訊） | | | |
| 可用之訓練資源 |  | | | |
| **以下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填列** | | | | |
| 1.指導聽障選手入選本次培訓隊或國家隊（30%） | | | |  |
| 2.曾指導聽障選手入選培訓隊或國家隊（10%） | | | |  |
| 3.提供與協調訓練資源（場地、器材、陪練員、防護員）之能力（40%） | | | |  |
| 4.目前擔任各級學校、單位專項教練者(20％) | | | |  |
| **總 計** | | | |  |

註：

1. 欲參與遴選作業之教練請詳填表內各項個人資料及基層訓練相關資訊。
2. 本表填畢後請併同指導選手之參賽報名表擲交本會。
3. 本會聯絡資訊：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4室；

電話：（02）25974352轉102 張秘書

傳真：（02）25970472

1. 為保障個人權益，本表資料僅供報名及辦理保險之用，不作其他用途。